

(三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中作出声明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投标人参加(采购单位名称: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)的(项目名称: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社区警务站日常运行服务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社区警务站日常运行服务), 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: 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3106 人, 营业收入为 168397.0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7781.20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, 营业收入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 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 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